最新责任股份制合同(实用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责任股份制合同篇一

为将 企业改制为 公司,明确发起人权利义务[a]b[c]d...... 等 名发起人(名法人、名自然人)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a[b]c]d等 人为 公司发起人。
- 二、一致推举a为发起人代表,一致同意 公司章程(草案)。
- 三、在a企业(某地址)设发起人办公室,由a企业指派代表任办公室主任。

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五、 公司的资本总额为 元,股份总额为 股,每股 元。

六、 公司股权设置如下:

发起人a以企业净资产折价 元, 折合 股, 占公司总股份 %;

发起人b认购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

发起人c认购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

发起人d认购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

职工认购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

七、 公司的设立费用为 元,由a垫付。

八、同意发起人(b[]c[]d......)以实物出资,标的为设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折价元,折合股份股。

九、发起人一致确认下列责任条款:

- 1、对届期无人认购之股份负连带认购责任(例外);
- 2、对届期未缴纳之股金负连带缴纳责任(例外);
- 3、对现物出资估价高于最后审定价格之差负连带补缴责任(例外);
- 4、公司不成立时,设立费用由a负担(由发起人平均负担、由发起人按比例负担);
- 5、公司不成立时,对认股人负连带退款责任;
- 6、公司不成立时,对设立公司造成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 7、由于发起人过失致使公司财产受损,负赔偿责任(例外);
- 十、发起人a负责全部事务,其他发起人予以配合(a负责 事务]b负责 事务……)。
- 十一、发起人一致同意,改制中妥善安置职工,维护职工权益。
-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发起人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违反本协议的发起人,对其他发起人负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本协议一式份,发起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起人签名盖章:
a(法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法人证件号码)
b(自然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国籍、身份证、护照号码)
c(法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法人证件号码)
d(法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法人证件号码)
年月日
公司章程(草案)
责任股份制合同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乙方: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户籍所在地:
甲方声明如下:

- 1、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2、甲方已将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被明确告知以上内容,并且已经详细知道被告知内容的明确含义。

责任股份制合同篇三

地址:	
法定代表人:	_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签署本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领域

(一)共同合作出任拟到海外上市的公司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凡是乙方在境内外承揽到的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到海外上市的企业或其它资本运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合作,共同担任该等企业或项目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为企业提供包括股份制改造、资金融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创业投资、协助股票承销等业务在内的一条龙服务。

- (二)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其它业务。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与国内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券商、中介机构、优秀民营企业接触和合作的机会,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与境外大型券商、外商投资机构、中介机构接触和合作的机会,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接受外资的委托投资国内的证券市场或接受国内资金的委托投资海外的证券市场;组织境内外资本参与国内优秀企业或项目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或风险投资等等。
- (三)在内地或海外共同举办项目融资交流会。

二、乙方责任

- (一)向甲方推介中国境内的拟海外上市项目,对项目进行筛选并就选中的项目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推介数据。
- (二)与境内拟海外上市的有关公司进行接洽与前期谈判。
- (三)安排甲方及其相关其它合作机构与拟上市公司进行正式谈判。
- (四)向甲方提供国内相关的公关服务或咨询。

三、甲方责任

- (一)甲方承诺,与乙方在中国境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提供乙方为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文件。
-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项目进行协助,制定计划,安排承销商及其它专业团体,跟进法律相关文件。
- (三)甲方承诺及时为乙方提供海外资本市场的相关信息,以 及甲方希望乙方提供的材料所遵循的文件格式。
- (四)派出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财务顾问工作。

四、收益分配比例

- (一)对于甲方接受的乙方推介之项目,乙方向项目方收取的 财务顾问费用,甲方不参与分配;双方收益分配仅限对于甲方 从乙方推介之项目方所收取的各项费用。
- (二)双方收益分配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的大小的不同,事先在工作协议中协商确定。

五、保密条款

- (一)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企业文件、项目数据、技术秘密、调查方案、投资方案、生产信息、财务数据、商业秘密、谈判内容、相关协议等均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上述内容泄漏给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二)甲乙双方有义务要求其参加项目工作的职员及其委托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六、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终止

- (一)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于签署后即行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
-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责任股份制合同篇四

为将	企业改制为		公
司,明白倡议人的构	又益任务[]a[]b[]c[]d.	等	名倡议人
(名法人、 告竣和谈以下:	、名天祭	太人)经充实商议	,分歧
1[]a[]b[]c[]d等	报酬	公司倡议人。	

	a为倡以人代表]章程(草	案)。	
	企业(€任办公室主任		と倡议人力	办公室,自	∃a
4、 为:	_公司的运营范	畴			o
	_公司的本钱总 股,每股		元,朋	设分总额	
6、	_公司股权配置	以下:			
倡议人b认购		占公司总股	分的	%;	
倡议人c认购	股,	占公司总股东	分的	<u></u> %;	
倡议人d认购		占公司总股	分的	%;	
职工认购		占公司总股东	分的		
7、	_公司的设立用	度为	元,由	日a垫付。	
	人(b[]c[]d)! 非专利手艺、b 股。				
9、倡议人分	歧确认以下义绩	务条目:			
4. 公司不可具倡议人按比例	为上,设立用度 引承担);	苗a承担(由 ^來	倡议人均	匀承担、	由
5. 公司不可具	为上,对认股人	负连带退款。	义务;		

6. 公司不可马上,对设立公司形成债权负连带归还义务;
7. 因为倡议人不对以致公司财富受损,负补偿义务(破例);
10、倡议人a卖力局部事件,其余倡议人予以共同(a卖力事件[]b卖力事件等)。
11、倡议人分歧赞成,改制中妥帖安设职工,保护职工权利。
12、本和谈未尽事变,由倡议人商议处理。
本和谈自具名之日起见效。
违背本和谈的倡议人,对其余倡议人负损伤补偿义务。
十3、本和谈一式_份,倡议人各执一份,每份具备划一效率。
a[(法人称号)
a[(法人称号) 居处:
·
居处:

护照号	码:		
	年	月	日
c[]		(法人称号)	
居处:			
法定代	表人:_		
法物证	件号码:		
	年	月	日
d[]		(法人称号)	
居处:			
法定代	表人:_		
法物证	件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公司章程	!(草案)(略)

责任股份制合同篇五

甲方: (投资者)

乙方: (经营者)

一、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办公设备部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姓名:

姓名: ______,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2、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商讨并确认乙方为经营者、并有权经营所有产品。
- 3、设备部运营资金由福建浩明工贸有限公司出资运营。
- 4、甲方之前经营情况由甲方自负,所以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自行处理。
- 5、在承包经营期间,所有后勤人员须无条件配合乙方。
- 二、利润分配:
- 1公司必须在次月十号之前进行财务结算、并分配纯利 润。(账务由经营者独立核算,次月十号之前向投资者提供销售报表)
- 2、每月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为计算准则,是为当月纯利润。甲方按50%提取利润,乙方按50%提取利润。(未经协商同意单方面造成损失由个人按实际损失承担)
- 3、在承包期间,双方在账务上必须公开。乙方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和人事权。经营资金由甲方自筹,所有的财会人员由甲方自行聘任或者委派,在经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开支列入经营费用帐内。(所有开支应双方协商同意,并附清单)
- 三、协议终止:
- 1、经营期间某一方退出需提前 叁个 月告知协商同意方可退

出。

2、未经同意而自行退出造成的损失,由退出方承担。

四、解散与清算:

- 1、双方协商决定解散;
- 2、解散后,甲乙双方应当依法进行结算。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名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	章): _		乙方	(公章)	·		
法定代表字):	表人(签	字) : _ -		法定	代表力	人(签	
	年	月_	日		年	月_	日
主にい	. 八本正人						

责任股份制合同篇六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机械加工厂合伙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共营共利。

机械加工厂(下称"工厂")由合伙人共同同时共资,合伙

仕。
1、名称:。
2、经营场所:。
3、经营范围:。
1、出资总额:人民币万元(大写:)。
2、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计人民币 万元。
3、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计人民币 万元。
4、各合伙人于年月日前缴付出资,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1、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机械加工厂如因故终止,合伙人依法分得本工厂的剩余财产;
4、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5、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工厂利益的活动;
7、本机械加工厂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本机械加工厂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工厂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

- 1、合伙人对执行本机械加工厂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委托合伙人____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共____名;委托合伙人____为本机械加工厂的法定代表人。
- 2、执行本机械加工厂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工厂,该合伙人应维护工厂利益)。
- 3、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本工厂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本着友好的合作精神协商解决问题。
- 1、本工厂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或修订本协议)。
- 2、合伙人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本工厂事务执行和市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_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3、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 4、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本工厂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 2、本工厂有以下情形的本合同任终止,解散工厂并清算: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确定无法实现;
 - (4)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5) 出现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3、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的,双方应依法对本项目所有有关资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如下方式分配:。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
2、合同各方应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未获履行和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而且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书。
一方对因机械加工厂合伙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责任股份制合同篇七

乙方:		(车型:	车牌号:	驾驶
员 :)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建立优良的运营秩序,确保学生乘车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责任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甲方职责:

校(园)长是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第一责任人,必须负总责,亲自抓,把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列入学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常抓不懈。分管领导要靠上去抓,管理人员要专人专车,确保不出现管理死角,不发生安全事故。并将学生接送车辆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年终考核内容。

- 1. 学校对学生接送车辆和驾驶人信息、接送方案登记造册,建立台帐。
- 2. 学校负责统计参加接送的学生数及居住分布情况,会同交通、公安等部门制定行车路线,并代收接送车费与承运人统一结算。
- 3. 严格检查接送学生车运营资格。接送学校学生的车辆,无论其权属如何,学校都有责任和义务对其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学校要成立以校(园)长为组长的接送学生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学生接送的安全管理措施。

1. 安排专人组织学生乘车,维持秩序,承运车辆必须服从学校的指挥调度。

- 2. 对非法车辆接送学生以及超载等违规运营行为,学校要及时制止学生乘坐,并向学生家长做好解释工作,在得不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要向公安交警部门和当地政府进行汇报,并落实整改措施。
- 3. 如遇大雾、雨、雪等恶劣天气,车辆出行前,主动联系车辆驾驶员强化安全措施后,方可出行,若车辆不能出行,由学校负责通知乘车学生。
- 4. 实行专人跟车护导。学校要指派专人全程跟车,了解路况及车辆安全行驶情况。维持运行途中的学生乘车秩序,监督乘车学生保持车内卫生。
- 5. 监督接送学生车辆时速限制在安全系数(40公里)以内。如出现超速,及时阻止,驾驶员必须服从,否则后果自负。
- 6. 监督检查驾驶员有无饮酒现象、是否换用驾驶员等,出现上述情况,要停止组织学生乘车,及时报告值班领导。
- 7. 发现接送学生车辆有顺路载客、参与客运市场经营、包租给单位或个人作客运用车等违规现象,要及时教育制止。对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车辆,由学校上报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处理,直至取消其接送学生车资格。
- 8. 安排专人每天一次对每台车、每批次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 9. 学校将学生交通法规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于乘坐学生接送车辆的学生,应当进行经常性的交通安全教育。
-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与交警中队、中心初级中学、交管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查找

分析接送学生车及其驾驶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

2. 建立交通安全例会制度

学校要每月召开一次交通安全专题会议,组织车主及驾驶员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通报车辆安全运行情况,树立遵守 交通安全典型,做好经验介绍,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落实整 改措施。

乙方责任:

- 1. 接送车须七座以上客车,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严格禁止使用货运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或者拼(组)装车以及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客运车辆接送学生。
- 2. 接送车辆检测实行半年一次强制检测,即每学期开学前检测一次。
- 3. 接送车辆必须参保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乘车人员保险。
- 4. 学生接送车的驾驶员必须持有准驾车型三年以上的驾驶资格,并具备相应期间的安全驾驶经历,驾驶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严禁没有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接送学生的车辆。
- 5. 承运人(驾驶员)与被接送学生之间建立承运合同关系, 承运费用按物价部门的定价与学校统一结算,不得随意加价,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送学生,否则须承担赔偿责任。
- 6. 承运车辆只能专业从事学生接送营运,不得用于其他营运活动,如有违法则直接取消接送资格。

- 7. 承运人(驾驶员)必须服从学校的调度指挥。在规定的时间到位接送,因故不能正常运营时,应当及时通知学校。
- 8. 承运人(驾驶员)须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 9. 承运人(驾驶员)要做到"三定",即定人、定车、定线路。定人:即每辆车要有固定的驾驶员,不能随意更换,如要更换,必须到交警部门备案,经审核方可更换;定车:即接送学生的车必须是固定的车辆,且车况良好。定线路:即接送学生必须沿固定的线路行驶,不能随意更改,避免给学生和家长造成不便。
- 10. 在接送途中,驾驶员不得有顺路载客、超载、超速(每小时40公里)、随意接听电话、吸烟、酒后驾驶等违规行为。
- 11. 接送学生专用车辆,必须有"接送学生专用车"的标识。
- 12. 承运人如有违规,发现一次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作一次违规记录,违规记录达三次或违规情节严重的,即由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及学校取消该车的接送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从事接送学生的业务。

甲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责任股份制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鉴于: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是根据_		市政府【]		ゴ、
【]	号、		1		号文
件和	市工商/	司【			_号、	
[]	号文件	卡依法从事	国有、	集体性	企业
股权转让挂牌	牌交易、鉴	证,其他	也有限责任	公司股	权转让	见证
以及非上市股	设份有限公	司股权登	经记托管业	务的机	构。	

第一条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句和表述在本协议中应按如下解释:

- 1、股份制改造:甲方作为有限公司由目前的有限责任公司状态变更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形态,并在乙方登记托管的过程;或者甲方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形态,并在乙方登记托管的过程。
- 2、股权转让见证:为配合股份制改造,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出具《股权转让见证(鉴证)书》(详见附件1乙方《股权转让见证业务指南》)。
- 3、股权登记托管: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甲方为乙方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以促进乙方的股权交易和融资渠道顺畅(详见附件2乙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指南》)。
- 4、工商代理变更登记: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代为办理甲方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条股份制改造服务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注册资本门槛降低的外

部形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外结合疏通公司融资的渠道。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本次股份制改造的服务机构(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股份制改造服务的期限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股份有限责
任公司设立	并在乙方交易	所登记托管	之目止。

第四条股份制改造服务的内容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参与甲方关于股份制改造的股东会,根据甲方各股东的具体要求起草关于股份制改造的股东会决议并由甲方各股东签字确认。
- 2、受甲方或者甲方股东的委托并根据股东签字确认的法律文书,乙方为甲方股东代为办理如下股份制改造事宜:
 - (2) 拟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创立大会股东会决议的起草;
 - (3) 代理股份制改造中可能涉及的股权转让见证事宜;
 - (5) 代理股份制改造中可能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3、甲方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乙方为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

第五条股份制改造期间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决定采取何种股份制改造方案;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合理要求;

-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中途解除合同,否则所交服务费用乙方概不退还。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中途解除合同,否则应退还甲方所交服务费用全部退还,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除外。

第六条股份制改造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2、在完成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的股权托管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以后每年度的股权托管服务费,甲方应在本合同每年度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
- 3、甲方股份制改造并在乙方交易所登记托管后,由乙方统一 在指定的报纸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发布股份制改造及登记托管 信息的公告,甲方承担公告费用_____元。
- 4、甲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股权托管服务费的,乙 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三的。 标准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 5、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主管机构或其它政府有关部门对以上标准进行调整,则以新颁布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七条合同终止情形

- 1、甲方股份制改造事宜全部完成并在乙方交易所登记托管;
- 2、甲乙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	事宜及在履行	F本合同过程中所产	生的争议由双方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律程序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		乙方	(公章)	·	
法定(授权)代表 人:	長人:		_法定	(授权)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_	月_	_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责任股份制合同篇九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明细表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被保险人营业场所:
被保险人营业性质: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身伤亡:
财产损失:
总计: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每次事故免赔额:
适用于财产损失:
保险期限: 共个月。自年月 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率:
总保险费:

付费日期: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司法管辖(选打	^{夆下列其}	·—) :	
1. 中国司法管	·辖 :		
2. 世界司法管	·辖(北美	美地区除	外):
特别条款:			
众责任险保单	明细表		
投保人对保险。	人的除外	责任条款	以明确无误
签字:			
日期:	_年	月	日
		保险有限	以公司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中保财产保险不	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	三险条款
一、责任范围			

1.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

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 2.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
- 3. 本公司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